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科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7 年 12 月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6 年 8 月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5 号）核准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1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 25.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6,844.2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13.1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2〕1-8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	22,505.63	10.00	0.04	2026 年 6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368.08	11,123.70	54.61	2025 年 10 月
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8,984.94	4,628.49	51.51	2026 年 2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212.01	101.77	-
合计	63,858.65	27,974.20	43.81	-

- 注 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 注 2：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金额及结构的议案》。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 15,544.08 万元增加至 20,368.0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金额及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注 3：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5.4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519.53 万元。置换已付发行费用 519.53 万元自公司 IPO 超募资金列支；
- 注 4：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结合目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将“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5 年 2 月；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对“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注 5：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6 年 2 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 36 号 C9 号楼”调整至“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欧微优科创园 A3 栋”。因该募投项目需增加建筑工程投资金额，追加投资 4,824 万元，追加资金自公司 IPO 超募资金列支。调整原因为新实施地点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紧邻南开大学迎水道校区，周边科教资源丰富，各项配套齐全，有利于吸引研发人才，助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高质量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调整投资金额及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三、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

1、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情况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及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项目建设的合理布局。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拟“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工大科雅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石家庄科雅科技发展”）。

石家庄科雅科技发展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东至太行大街、西至太行西街、南至金沙江路、北至南豆集体地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将该地块部分作为“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中实施场地由房屋购置及装修获取调整为工程建设获取。

同时，为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及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审慎研究，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由 22,505.64 万元增加至 30,552.54 万元并优化内部投资结构。对于投资总额增加的差额部分将使用公司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及自筹资金补足。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

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调整为 2027 年 12 月。

本次变更前后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本次调整前项目资金	项目	本次调整后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建设投资	12,542.57	建设投资	24,923.40	24,923.40
1.1	建筑工程	8,255.00	建筑工程	20,473.88	20,473.88
1.1.1	房屋购置	6,800.00	工程建设费用	18,552.13	18,552.13
1.1.2	房屋装修	785.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1.76	1,921.76
1.1.3	配套设施设备	670.00			
1.2	设备购置	3,358.49	设备购置	3,262.69	3,262.69
1.2.1	硬件购置	2,527.39	硬件购置	2,506.14	2,506.14
1.2.2	软件购置	831.10	软件购置	756.55	756.55
1.3	预备费	929.08	预备费	1,186.83	1,186.83
2	实施费用	3,623.99	实施费用	3,285.29	3,285.29
2.1	人员费用	3,207.07	人员费用	3,128.85	3,128.85
2.2	研发材料费	416.92	研发材料费	156.44	156.44
3	铺底流动资金	6,339.08	铺底流动资金	2,343.85	891.32
合计		22,505.64	合计	30,552.54	29,100.01

2、项目调整原因

“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原计划通过购置场地及装修的方式取得该项目的实施场地。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对生产及研发环境、空间布局、层高、地面承重等要求和多方面因素，考虑到受限于标准厂房的布局、结构、承重能力和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因素，公司难以对标准厂房进行大规模的优化改造升级。相较于直接购置，自建厂房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项目建设的合理布局，在功能区域定制化布局等方面更具优势，能够通过合理优化建筑规划及工艺、功能空间布局，实现精益生产体系建设，从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契合新质生产力方向。同时实施场地由房屋购置及装修获取调整为工程建设获取，考虑到厂房规划和建

设所需时间，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建设周期将相应延长，公司计划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度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保障募投项目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4条规定，公司对“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必要性分析

推动供热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需要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供热领域。随着能源结构调整、环保政策趋严和高质量供热需求攀升，我国供热行业正处于转型关键期。传统依靠人工经验管理、粗放式调节的供热模式，已难以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此背景下，推进供热行业技术升级改造，借助数字技术赋能供热领域，探索高效环保供热方式，构建适配各地实际情况的智慧供热模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要求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方式变革，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要求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要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智慧供热作为“数字中国”在公用事业领域的重要实践，对构建智慧能源体系、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公司积极响应集中供热领域高质量发展要求，秉持节能降耗、清洁低碳的发展理念，深度融合供热能效系统与智能信息系统，推动我国城镇集中供热从传统粗放式管理向智能化、精细化运营模式转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聚焦热力企业与政府部门等客户需求，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优化顶层设计架构，规范数据接口标准，完善智能感知与调控设备接入规范，对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及核心产品进行全面整合、优化与升级，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与核心技术，持续引领供热行业创新发展。

政府级智慧供热管理平台通过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省市县多级供热数

据信息采集及监测分析网络,拓展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实现供热指挥调度与保障、供热质量监测及服务监管、供热系统运行监测及智能分析等功能,进而指导热力企业提高供热质量,实现热用户服务的主动化和前置化,提升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企业级智慧供热监控平台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对供热节能运行、供热质量保障等进行预测、判断、下发指令,通过覆盖热源、一级网、热力站、二级网、热用户等各环节的智能感知与调控系统实现智能化调控、按需供热、精准供热,提升热力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作为关乎民生保障与能源转型的关键领域,供热系统建设和升级不仅要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采暖需求,还需积极响应低碳化、高效化的技术革新要求,既要彰显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也要反映出清洁化、智能化转型的内在逻辑。公司立足客户实际需求,将丰富的供热节能实践经验转化为产品创新,面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与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针对不同客户群体与应用场景,持续优化智慧供热产品及服务。本项目调整后通过追加投资规模及进行科学的整体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可以使公司获得更充裕的生产和运营场地,从而能够扩大公司成熟产品的产能,并提高自主生产产品比例、减少委托加工或外协生产产品比例,提升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快相关系列化产品的市场应用,使公司积极响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该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

(2) 可行性分析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专业扎实的人才团队,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64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数量的 32.87%。

公司已建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专业背景交叉融合的技术人才团队,能够及时把握行业需求、创新技术研发和应用,引领公司技术持续进步。按照研发和技术应用两个方向,研发团队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主,并负责行业技术交流、解决方案设计、对热力企业远程技术培训,按照节能技术、软件技术、自控技术、电子技术等技术研究方向开展工作;应用团队面向市场客户进行现场踏勘、技术方案拟定、现场技术支持、后期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智慧供热节能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持续开展理论和技术研究工作，已在智慧供热应用平台、热网智能感知与调控等智慧供热相关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相关技术通过政府级智慧供热监管平台、企业级智慧供热监控平台、热力站自动控制系统、二网智能平衡系统、热计量系统、公共建筑节能控制系统等产品，进行产业化落地。公司基于底层基础代码自主研发出了面向热力企业和政府主管部门等不同类型客户的智慧供热应用平台。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智慧供热应用平台不依赖于第三方工控组态软件，设计架构灵活，优化升级简单，不受采集点数限制，便于进行二次开发和系统扩容，且其功能不仅限于实时数据的展示和分析，还可自动提供决策支持信息，既可满足热力企业节能降耗、提升效益的需求，又有助于政府供热主管部门提升对供热行业监管和保障民生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并已完成与鲲鹏、麒麟等产品的兼容性适配，布局基于信创体系的智慧供热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拥有一定的客户群体优势和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作为一站式提供智慧供热全面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持续赢得了包括热力企业、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在内的不同类型客户的持续信赖。公司核心产品已应用于北方采暖区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逐步拓展至部分非集中供暖区域，陆续打造出若干行业标杆和应用示范项目，并已成长为国内供热节能领域的知名品牌商，在客户口碑、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已位居行业前列。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经验丰富且专业扎实，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优势、客户群体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该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重新测算，调整后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3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57 年，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

以上数据为公司依据公司历史情况、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受未来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

4、项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石家庄科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借款金额和时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科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DAMTYG6K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齐成勇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 9 号楼 6 单元 524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调减设备购置、技术服务费用共计 990 万元，调增场地装修、配套设施设备、预备费共计 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5,341.32	1 建设投资	15,841.32
	1.1 建筑工程	11,863.06	1.1 建筑工程	12,753.06

1.1.1 场地购置费	10,384.00	1.1.1 场地购置费	10,384.00
1.1.2 场地装修费	1,029.06	1.1.2 场地装修费	1,529.06
1.1.3 配套设施设备	450.00	1.1.3 配套设施设备	840.00
1.2 设备购置	3,178.26	1.2 设备购置	2,688.26
1.2.1 硬件购置费	2,208.26	1.2.1 硬件购置费	2,068.26
1.2.2 软件购置费	970.00	1.2.2 软件购置费	620.00
1.3 预备费	300.00	1.3 预备费	400.00
2 实施费用	5,026.76	2 实施费用	4,526.76
2.1 技术服务费	1,025.16	2.1 技术服务费	525.16
2.2 人员费用	3,373.60	2.2 人员费用	3,373.60
2.3 研发材料费	628.00	2.3 研发材料费	628.00
项目总投资	20,368.08	项目总投资	20,368.08

同时公司结合目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5 年 10 月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项目调整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购置、技术服务进行了一定的优化调整，本着高效成本控制的原则，合理降低了当前阶段的部分软硬件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为了更好地满足研发中心建设的长远需求，使之更好地符合公司研发战略规划标准，更充分合理地利用运营空间，相应地增加了办公区域、消防及暖通设施等场地装修及配套设施费用支出，由此调整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由于开发商建设和交付进度有所延后，房屋实际交付公司日期晚于原计划预定日期，公司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8 月，并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将为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石家庄科雅科技发展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同时，公司将与石家庄科雅科技发展、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

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上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需要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等人工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发放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

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7 年 12 月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6 年 8 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宪宝
邵宪宝

李建

李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8日

